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在美國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證券及債券的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債券的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沒有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債券的擔保將不得在美國或證券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根據1,000,000,000美元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
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70厘已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910)**

**JOYOUS GLORY GROUP LIMITED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作為擔保人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銀行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要求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根據其成立的1,000,000,000美元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的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70厘已擔保票據（股份代號：5910）（「票據」）（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發債方式發行）上市及批准進行交易，詳情載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定價補充文件。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前後上市及批准進行交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